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2. 1. 03
收文第A0194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曾惠敏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1  
傳真：(02)8590-7076  
電子郵件：cmmily@mohw.gov.tw

220363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18619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之販售，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藥品係本部因應疫情需要，依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，核准13家中藥廠於國內專案製造，核定之藥品類別為中醫師處方藥，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，可運用於治療新冠肺炎輕症或中症者，並非預防保健使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但下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：
  - (一)同業藥商之批發、販賣。
  - (二)醫院、診所及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。
  - (三)依中華藥典、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。

三、又依藥事法第92條第1項，違反該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請轉知貴屬會員，倘逕行販售該藥品予民眾，依藥事法規定查辦。

四、為維護國內病人用藥權益，及在有限資源下，發揮藥品最大效益，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加強輔導會員及基層中醫院所，適時向病人或其家屬，提供正確用藥資訊，並請善用藥品資源，俾以提供確診個案治療用藥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部長 薛瑞元